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鉴于激励对象霍伟锋先生、黄勇光先生以及饶于华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黄志伟

刘昊芸

张忠华

吴光辉\_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2日